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22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陳巧姿

被　　告　謝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1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08時02分許酒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崙背鄉民權路與民福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因酒後操控力欠佳，右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而與訴外人廖書敏騎乘MRX-9701號機車發生碰撞，致廖書敏受有右上肢壓砸傷合併肌肉撕裂傷及手肘挫傷（下稱系爭傷害），經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基醫院）急救，又轉院至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再於彰化基督教

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下稱漢基醫院）治療，經廖書敏聲請理賠，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共新臺幣（下同）128,517元。被告飲酒後駕車，其經警方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0.25毫克／公升，已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之規定，故被告酒後駕車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標，發生系爭事故致廖書敏受傷，原告已賠付廖書敏128,517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雲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漢基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資試算表、看護證明、賠案資料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4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5年6月18日雲警螺交字第1150010660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3-89頁），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其車輛右轉彎與直行之廖書敏機車發生系爭事故，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廖書敏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廖書敏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㈢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29條第1項第1款為有明定。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告為被保險人，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右轉彎與直行之廖書敏機車發生系爭車事故後，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飲用酒類駕駛車輛肇事，其吐氣酒測濃度已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標準，又原告已給付請求權人即廖書敏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共128,517元，有上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雲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漢基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資試算表、看護證明、賠案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足認屬實。是原告依保險代位之規定，於此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4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517元，及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惠婷